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唐积玉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7 人,代表股份 440,679,0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2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97,070,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27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1 人,代表股份 143,608,8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8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0 人,代表股份 166,848,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3,240,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7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0 人,代表股份 143,607,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87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在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同意聘任刘立华、柴俊林两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1、刘立华先生

表决结果:258,298,9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1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4,468,2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258%。

2、燕夕子女士

表决结果:256,762,54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6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82,931,8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7049%。

3、刘建平先生

表决结果:10,905,6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0,905,6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363%。

2、柴俊林先生

表决结果:277,169,7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9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77,169,71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5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存在的瑕疵不会实质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有效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表决权委托》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因工作人员疏忽,致使该公告中存在个别错误,现对上述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东方海洋集团一致行动人朱春生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帅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书》。

更正后:

东方海洋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东方海洋集团一致行动人朱春生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与北京帅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帅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书》。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表决权委托》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408 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其中杨长利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执行董事高立刚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有效管理收支币种差异和外币债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董事会同意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根据各自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2.40 亿欧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意见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公司")在分别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和 2.40 亿欧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交易合约,合约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盈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换汇需求。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 17 年),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台山公司需按照出口信贷转贷协议在固定时间对欧元债务进行还款。台山公司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2022 年至 2026 年需对欧元债务进行定期还款,因此台山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将其 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售电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和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均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均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均按照规定委托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保值规模与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过 14.00 亿元人民币。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交易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7)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与银行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手续费用。

2. 台山公司

台山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公司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4)保值规模与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过 2.40 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 2022 年 -2023 年到期本息)。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交易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公司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7)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公司与银行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手续费用。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需要按合同约定分别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分别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公司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均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与台山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合营公司和台山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分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九智资本设立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暨投资蜂巢能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参与新能源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新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为加快推动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加强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智资本")及有限合伙人杭州越智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企业签订了《杭州涵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杭州涵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杭州涵智");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19.9601%。本基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与新能源产业链(包括动力电池)相关的企业股权项目。

二、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九智资本关于杭州涵智对外投资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涵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备案编码:STF889

(二)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杭州涵智完成对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的投资事宜,杭州涵智以人民币 32,200 万元增资蜂巢能源,占其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0.70%。

(三)基金名称完成变更

2022 年 1 月 17 日,杭州涵智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变更	杭州涵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亮九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投资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W477R4G

(3)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43,182,011 元

(5)法人代表:杨红新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简要介绍

蜂巢能源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电芯、模组、电池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续将逐步向上游电池材料、中下游储能电柜及光伏和系统集成等延伸,覆盖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打造以技术为依托、以生产和销售为驱动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电池制造商。

蜂巢能源大股东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陆续引入了国投招商、中国银行 - 中银投、建设银行 - 建信投资、国家科技引导基金、上海国盛、招商银行 - 招商新动能、IDG、小米集团、三一集团、碧桂园创投、九智资本等投资人战略入股,累计融资金额超 200 亿元。

蜂巢能源依托长城汽车的研发基因,以车辆需求针对性地开展电池研发,拥有自己的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等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团队,具备电池关键原材料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在短时间内快速完成大量动力电池技术突破,截止目前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 50 余亿元人民币,未来 5 年,预计投入 252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8 日,蜂巢能源第二届电池日发布会上,蜂巢能源发布了面向 2025 年的领蜂"600"战略及四大支撑战略,宣布公司 2025 年全球产能规划目标提升至 600GWh,同时在产品方面推出系列短刀电池新品类,未来将推行电动全域短刀化。公司目前已收到的 2025 年乘用车订单已将近 400GWh,2021 年全年国内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跃升至第六位,未来,蜂巢能源立足中国拓展全球,2024-2025 年将中国锂电的竞争力拓展到全球,成为一家全球化品牌。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蜂巢能源目前为国内主要新能源动力电池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发实力。此次投资符合本基金投资方向,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新能源行业企业间的合作,加快推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特别是铜箔业务的发展。

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2-00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二十一名被告之一,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涉案的金额:4,571,357,198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2 年 1 月 13 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名原告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等二十一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乐视网赔偿因其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投资损失共计 4,571,357,198 元,要求其他二十名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君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千人

诉讼代表人:王景、刘国梁、陆明

各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臧小丽、刘云,北京时择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李浩,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本诉讼共涉及乐视网、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中德证券等 3 家证券公司、3 家会计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以及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诉中,原告作为乐视网投资者,认为: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德证券等 3 家证券公司及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乐视网财务造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原告诉请判令乐视网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行为致其权益受损引起的投资损失之侵权赔偿款项(含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利息),共计 4,571,357,198 元;

2、原告诉请判令除乐视网外的其他二十名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二、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尚未判决。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人。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2021-058)。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白云山荒山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中标内容

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三)中标价:197,702,183.92 元

(四)中标工期:195 日历天

(五)招标人: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与项目招标单位青岛城阳开投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中标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上述项目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 万元 - 14,000 万元	盈利:18,883.1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75% - 2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400 万元 - 12,400 万元	盈利:17,240.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5.48% - 28.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3 元/股 - 0.92 元/股	盈利:1.4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1、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政策有所收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2、由于大宗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致使公司工程材料成本整体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属于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约 7%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此前合作正常。其西南区域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公司的战略合作履约保证金 3000 万至今未还,双方正在磋商中至今未达成协议。为保证履约保证金能按期收回,公司与融创合同约定该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为 20%,若按期未归还公司则按每日万分之五增加计算利息;其华南区域 2022 年 1 月份到期的 3 张各 1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经过再三催促延期 7 天才予以支付。鉴于融创已出现无法及时支付到期短期债务的情况,我司目前无法判断客户融创未来的情况。截止到目前,公司与融创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6 亿。公司将采取各种必要保全措施。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

虽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但公司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黄金挂钩看涨)26992203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01-17	2022-04-18	1.85%-3.40%	自有资金
2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NSZ021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01-14	2022-04-14	1.65%-3.1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6,1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49,6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 号)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 月成功完成 A 股配股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613,536.0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为 2,483,824,227.18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汇入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49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2010201703469。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中信证券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行已开设专户,该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02010201703469

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专户余额为 248,382.42 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本行 A 股配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截至《监管协议》签署之日,本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本行与中信证券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本行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中信证券作为本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本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本行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琛、曲雯婷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复印本行专户的资料;本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本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本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本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本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本行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本行应当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本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9. 本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中信证券有权要求本行解除《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监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 如果《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四、备查文件

1. 本行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493 号)。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4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05,994,1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82,903,272 股的 44.8078%。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66,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82,903,272 股的 0.0224%;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05,827,2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682,903,272 股的 44.783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三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94,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3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5,994,1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3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6,080,4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2,3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本议案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7 号),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1 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1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因其部分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1,4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本次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关系	日期	买卖方向	股数	单价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7 日	被动减持	16,629,300	3.1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	被动减持	9,884,200	3.1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2 月 9 日	被动减持	6,934,400	3.1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被动减持	5,072,200	3.1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被动减持	2,883,700	3.14

2、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4,807,364	16.78%	675,294,364	16.31%
东方信隆	合计持有股份	630,940,947	15.24%	630,940,947	15.24%
康田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411,785,923	9.95%	389,895,123	9.42%
合计	/	1,737,534,234	41.97%	1,696,130,434	40.9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质权人要求,开展债务展期、筹措资金等相关措施减少本次被动减持股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